**职业道德规范及廉洁经营承诺书**

为做好提供技术、劳务、租赁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加强经济活动的监督，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本企业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遵守以下规范：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条例、法律法规及各项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纳税。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相互尊重，平等合作，不得故意刁难对方、设置工作障碍。

3.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有权向本单位（或对方）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举报，要求予以纠正查处。

**第二条** 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必须按照经济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提供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必须服从辽宁总队现场统一管理，并严格遵守辽宁总队的有关规章制度。

2.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等各种问题，必须通过正常渠道进行处理，不得拉拢贿赂辽宁总队有关人员，以达到以次充好、蒙混过关、推卸责任之目的。

3.在办理签证和结算时，必须实事求是，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向辽宁总队提出非分要求。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辽宁总队及其工作人员、家属利用中介费、佣金、回扣、红包、购物卡、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方式进行行贿。

5.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辽宁总队及其工作人员、家属报销由辽宁总队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辽宁总队工作人员、家属参加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

7.不得为辽宁总队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8.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辽宁总队工作人员变相送钱物。

9.不得接受或暗示为辽宁总队有关人员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10.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辽宁总队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11.有权对辽宁总队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要求辽宁总队予以纠正、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

**第三条** 违约责任及奖惩

供应商发生违约本承诺行为的，辽宁总队将扣除供应商经济合同金额5%的廉政违约金，或按照行贿金额的5-10倍从其结算价款中罚扣。给辽宁总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辽宁总队将移交司法机关，并从辽宁总队《合格供应商目录库》中剔除，今后不再与其发生经济合作，同时，辽宁总队有权立即解除相关的服务合同。

**第四条** 其他规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辽宁总队与供应商各一份，该承诺书将成为后期与辽宁总队签订服务合同时的必要附件之一。

如涉嫌违规行为，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举报电话： 024-83953856

举报邮箱： 591065058@qq.com

投诉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22号昌鑫大厦F座8楼

监督执纪综合室，邮编：110000。

承 诺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